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9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2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附件：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张波、周磊任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科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波：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管理学硕士。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易兆微电子IPO项目、艾能聚IPO项目、鑫垚陶瓷IPO项目、新日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1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芯碁微装、元成股份、炬华科技、新湖期货、永创智能、鲍斯股份、浦东建设、厦门国贸、索芙特、天夏智慧等多家IPO及再融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丁相宁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丁相宁：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经理，管理学硕士。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中巨芯科创板IPO、新日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林剑辉、曹岳承、郑亦轩、金殿龙、张钰、姜笔书、王作为、袁力。

本项目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项目人员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10 层，联系方式：021-23219000，传真：021-63411627。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Creditchem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毅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科路 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	0411-87318101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人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

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

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年5月10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信息，了解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家重大需求战略性新兴产业，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2）获取了发行人承担的“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863计划、国家02专项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文件；

（3）获取了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以及获取了一系列企业荣誉及产品荣誉，核查公司产品、技术及产业化情况；

(4) 获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科研贡献情况及所获得的荣誉、奖项；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5) 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境内外市场所处位置及所属细分行业领域的排名情况；

(6) 查阅发行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管理措施，获取公司储备技术清单及所形成的专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生产的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广泛运用于下游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伏以及 LED 等领域的沉积、刻蚀、掺杂、离子注入等关键制造工艺环节，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支撑材料。

国家多部门均明确提及并部署了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的产业发展，相继出台多项推动产业发展的政策。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三条“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特种气体）”； (2)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1.3.5 关键电子材料”；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综上，公司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新材料”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研发及销售等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和主要产品；

(2)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客户构成情况；

(3) 获取了发行人承担的“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 863 计划、国家 02 专项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文件；

(4) 获取了发行人取得的大连英特尔、华虹宏力、青岛芯恩、华润微电子、华星光电、华灿光电、晶澳科技等多项客户颁奖；

(5) 获取了发行人取得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首届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特殊贡献奖”、“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突出贡献奖”、“全国气体标准化先进单位”、“辽宁省瞪羚企业”等多项企业荣誉；

(6) 获取了发行人荣获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重点新产品奖”、第三届和第十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国家级“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辽宁省和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产品荣誉；

(7) 获取了发行人主导起草的高纯三氯化硼、丙烯 2 项产品国家标准及氨气、一氧化氮、二氧化碳等 10 项产品团体标准；

(8) 获取《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的规定，确认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特种气体）”。

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承担的国家 863 计划、国家 02

专项等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的重要企业荣誉、产品荣誉，主导编制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等方面来看，公司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新材料”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为 3,85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35%，满足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44 人，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83%，满足条件。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19 项，满足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81.18 万元、17,956.82 万元和 30,422.1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6.75%，满足条件。

1、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检查研发费用明细、立项资料及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研发项目相关的领料单据、工时表，检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分析波动的合理性；抽取部分研发费用明细及相关资料，核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及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核查了销售合同、发货签收单等；检查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为 3,85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35%，满足条件。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学历、技术背景等情况；检查了研发人员工时表，查阅了研

发人员项目工时记录等情况；检查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工资明细及相关单据，检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44 人，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83%。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真实、准确。

3、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获取了相关专利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知识产权局查册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专利权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权利受限与纠纷情况；保荐人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发明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进行匹配。

经核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19 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2,536.79	15,667.09	9,711.89
营业收入	30,422.15	17,956.82	12,381.1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08%	87.25%	78.4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4、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收入进行了真实性测试、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检查发行人的客户回款情况，对销售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422.15	17,956.82	12,381.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和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6.75%。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人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81.18 万元、17,956.82 万元和 30,422.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1.61 万元、2,551.32 万元和 4,042.73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大连保税区科利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德有限”),范健伟、赵景和、赵毅及计燕秋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01年6月20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发了大保工商民法字21024221009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科利德有限设立。2022年10月20日,科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利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科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科利德有限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科利德有限净资产191,191,268.31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12,605,424.19元后的净资产178,585,844.12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3,461,112股。整体变更后,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2,346.11万元,股份总数2,346.11万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依法存续,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

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人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

经本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29名非自然人股东中，20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9名为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力合泓鑫、永卓恒基、力合永金、求圆正海、捷科投资等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依据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力合创业、大连汇普、大连融达、毅芯管理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

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的相关风险

1、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风险

公司为贯彻差异化发展战略，解决部分关键电子特种气体材料国产化问题，同时为能够快速响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需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但新产品开发存在其固有的风险，存在取得预期研发成果的不确定性，且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其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产品丰富度及持续盈利能力。

2、新产品的客户认证风险

公司服务的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伏和 LED 等行业对高纯半导体材料企业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持续供货的能力极为重视，通常对上游供应商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且相关认证采购流程的程序繁琐，耗时较长，单个产品的认证通过需要经历技术交流、现场稽核、小批量送样、批量供应等步骤。产品通过下游客户认证是形成销售的前提条件。

因此，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及产业化后，亦需要面临较长的客户认证周期。若客户认证进展不如预期，进而影响新产品后续的放量导入，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纯三氯化硼、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等主要产品以及高纯丙烯、高纯乙炔等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伏和 LED 等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中的关键生产环节。随着上述行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关键技术节点和工艺的不断演进、产品的快速迭代，其对上游供应商提供的高纯半导体材料的品质要求亦日趋严格。

公司所从事的电子特种气体、半导体前驱体材料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需要及时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前沿技术与工艺的需求，因此需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存量产品的技术工艺提升。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滞后或研发方向偏离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提升以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90%、42.85%和 41.42%，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受生产成本、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在高纯三氯化硼、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等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以及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亦或是公司产品因市场供需结构阶段性调整导致价格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各主要产品价格分别变动 10%、20%，价格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产品	变动幅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纯三氯化硼	+10.00%	2.49	2.56	2.78	1.47	1.97	1.65
	-10.00%	-2.49	-2.56	-2.78	-1.47	-1.97	-1.65
	+20.00%	4.56	4.69	5.09	2.87	3.81	3.21
	-20.00%	-4.56	-4.69	-5.09	-2.87	-3.81	-3.21
超纯氨	+10.00%	6.51	7.10	6.50	1.79	1.79	1.89
	-10.00%	-6.51	-7.10	-6.50	-1.79	-1.79	-1.89

产品	变动幅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00%	11.94	13.01	11.92	3.47	3.47	3.67
	-20.00%	-11.94	-13.01	-11.92	-3.47	-3.47	-3.67
高纯氧化亚氮	+10.00%	7.78	5.98	5.78	0.57	0.48	0.45
	-10.00%	-7.78	-5.98	-5.78	-0.57	-0.48	-0.45
	+20.00%	14.26	10.97	10.60	1.13	0.95	0.89
	-20.00%	-14.26	-10.97	-10.60	-1.13	-0.95	-0.89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化硼、液氯、粗品三氯化硼、液氨和氧化亚氮原液等，受供应商自身上游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剔除 2022 年度偶发性的高纯氟气采购影响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97%、51.96%和 54.23%，占比较高，直接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持续技术创新，在研发资源、研发实力、技术转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研发资源方面，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公司组建了一支涵盖物理、化学、化工、材料学等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包含拥有三十年以上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的行业专家和国家级领军人才。此外，公司重视与外部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积极促进内外部资源的协同和集聚。

在研发实力方面，公司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先后承担、参与并完成了 6 项国家级、6 项省级以及 5 项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其中包括独立承担 3 项国家 863 计划及 1 项国家 02 专项课题，攻克了电子特种气体和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的关键技术。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10 项。截至本发行保荐

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专利授权 79 项，其中，发明授权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并有 1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在技术转化方面，公司掌握了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的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完整的工艺技术，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了超纯氨、高纯三氯化硼、高纯氧化亚氮、高纯一氧化氮、高纯丙烯、高纯乙炔、高纯二氧化碳等一系列产品，部分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奖”、“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技术奖”、第三届和第十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荣誉。

2、拥有超过二十年技术研发、生产和产业链配套经验

公司创始团队经过三十多年技术积累，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在产品定义、产品合成的理论研究、前沿技术分析、工艺开发设计、工艺参数确定、设备单体设计、装备选择、设备控制调试、产品开发测试分析、规模生产等全要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上积累了深厚经验，指引公司构建了完整研发、生产和产业链配套体系。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产品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的实践经验，独立承担过国家 863 计划以及国家 02 专项的课题，荣获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瞪羚企业、2021 年度全国气体标准化先进单位、首届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特殊贡献奖、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突出贡献奖等资质、荣誉，高纯三氯化硼、超纯氨、高纯丙烯、高纯乙炔等部分产品实现了国产替代。

3、产品品类及品种丰富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自研产品能涵盖沉积、刻蚀、掺杂、离子注入、清洗等关键制造工艺环节的电子特种气体本土厂商。目前，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高纯三氯化硼、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高纯一氧化氮、高纯丙烯、高纯乙炔、高纯二氧化碳、高纯电子混合气体等数十种电子特种气体以及高纯四甲基硅烷等半导体前驱体材料，具备产品品类及品种丰富的优势。

下游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伏等领域客户对于高纯半导体材料的需求具有多样化、分散化的特点。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在不同工艺环节的需求，匹配与其

相适应的产品品类、品种、规格等，搭配与产品相适应的供应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整体解决方案，能够减少客户的采购流程及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品质对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先进制造领域的产品质量和良率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特种气体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需要通过技术交流、现场稽核、送样测试、小批试用、批量供应等严格流程。同时，电子特种气体在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但测试成本较高，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就会形成稳定的合作。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电子特种气体国产替代为契机，成功开拓了国内外多家知名厂商。集成电路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台积电、大连英特尔、中芯国际、华润微、长江存储、长鑫存储、华虹宏力等，新型显示领域客户主要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天马微电子、维信诺、友达光电、龙腾光电、超视界等，光伏领域客户主要包括晶澳科技、晶科能源、爱旭股份、阿特斯、东方日升等，LED 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华灿光电、三安光电等。此外，公司产品还长期供应于林德集团、液化空气集团、大阳日酸、默克集团等外资气体巨头，在产品品质、生产管理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取得客户的认可，拥有较高的客户壁垒优势。

5、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先进制造领域对电子特种气体等关键材料质量稳定性要求很高。电子特种气体产品高纯度的稳定性和高精度的一致性为电子特种气体材料应用的核心保障。因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纯度要求高，生产过程中关键质量控制点多且难度大，故原材料、设备、工艺等偏差均会形成误差累积传递。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工艺细节优化和实践经验积累，通过长期的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和持续优化升级，形成了贯穿供应商管理、原材料管理、合成、提纯、品质分析、充装、仓储、运输在内的完整的质量管控体系，使产品纯度及稳定性、一致性保持较高水平，有效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荣获“英特尔半导体产业供应链本地化突出贡献”、“华虹宏力 2022 年

度质量稳定奖”、“青岛芯恩同芯共筑奖”、“华润微电子最佳质量供应商奖”、“华星光电优秀供应商奖”、“华灿光电最佳交付奖”、“晶澳科技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供应商荣誉。

（二）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为本土电子特种气体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方向。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等高纯半导体材料行业发展。

2、我国半导体相关产业国产替代趋势加速，为国内高纯半导体关键材料企业带来发展契机

随着欧美国家技术封锁日益加剧，促使我国社会各界对半导体相关行业的发展、产业链重构的日益重视，为我国半导体相关产业的材料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一方面政府相继出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系列产业政策，将支持进口替代、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产业自主可控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另一方面，国内半导体相关产业的产业链日益重视供应链安全可控，国产替代意愿显著提高，积极通过国产材料替代、产业链协同研发创新等方式推进供应链自主可控。

3、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为我国高纯半导体关键材料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伏等半导体相关行业。近年来，受益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能逐渐向我国转移，全球光伏装机容量不断提升，带动了我国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等高纯半导体关键材料市场规模快速攀升。

在集成电路方面，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目前国内晶圆厂处于密集

扩产的周期。根据 SEMI 数据显示，中国大陆晶圆厂建厂速度全球第一，预计至 2024 年底，中国大陆将建立 31 座大型晶圆厂。根据 IC Insights 预测，到 2026 年我国国产集成电路制造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582 亿美元，占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比例有望提升至 21.2%。

在新型显示方面，目前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型显示供应市场，当前显示厂商在 LCD、OLED、Mini/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方面产业化建设规模仍在持续扩大。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全球正在建设及计划将要投建的新型显示工厂共计 12 座，其中有 8 座位于中国大陆地区，为我国电子特种气体企业在新型显示领域的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契机。

在光伏方面，我国光伏产业在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等光伏产业链核心环节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全球光伏产业的主要供应地。当期，在我国“双碳”国家战略的引导下，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将进入“由补充到主体”的发展时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至 2030 年，在保守和乐观情况下，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20GW、140GW，从而为电子特种气体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是项目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通过综合考虑市场分析、技术研究、经济效益测算等因素，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可研性研究报告，该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聘请专业的机构提供相应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方名称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强 80%、雷阳 20%
实际控制人	孙强
资格资质	不适用
具体服务内容	为公司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定价方式	项目制，共 30 万元（含税）
实际支付费用	21 万元，上述实际支付费用与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差额系合同约定分批支付费用，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过程中，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

规，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丁相宁
丁相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波 周磊 2023年6月7日
张波 周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伟 2023年6月7日
孙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6月7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6月7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6月7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6月7日
周杰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张波、周磊担任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丁相宁。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波



周磊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